

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審查辦法

99.11.08 9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11.23 9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3.05.05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3.06.26 102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05.13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06.21 104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10.09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10.23 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4.11.1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4.12.16 114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5.05.14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5.06.16 114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校屬及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新聘及升等審查，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央大學聘任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各級專、兼任及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前項所稱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非學校編制內並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所聘之人員。

第三條 申請新聘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申請升等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資格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第四條 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新聘及升等應辦理著作審查。
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情形外，其受聘為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者，應辦理著作審查。
上述著作審查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程序重新審查。

第六條 各校屬(級)研究中心新聘案經各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請將下列相關資料，送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一、聘任教師暨研究人員申請表暨推薦表、送審專門著作一覽表。
- 二、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 三、詳細履歷(含著作目錄，應摘錄個人主要研究具體成果於著作目錄)。
- 四、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五、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六、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 七、公開甄選之資料(含本次聘案應徵者名冊)。
- 八、其他具體成果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最近一次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教師專門著作、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研究人員研究、輔導與服務二項成果，除應符合本校「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外，尚需達下列基本門檻：

一、研究成果(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升等為教授(研究員)至少有四(含)篇，升等為副教授(副研究員)至少有三(含)篇。

(二) 代表著作：

1. 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
2. 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3. 代表著作應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相關學術領域排名全球前25%之優質期刊，且該期刊不得為本校建議之應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若擇定之代表著作未發表於前述類別之期刊內，應提中心及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認定。
4. 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三) 其他研究成果：

1. 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2. 申請升等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

擔任計畫主持人。

3. 前點規定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如獲等同國科會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二、教學成果(教師)：

- (一) 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 (二) 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 (三) 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
- (四) 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 (五) 論文指導：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需指導學生發表期刊論文或畢業論文至少一篇。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項目以計點方式評核，申請升等教授及研究員者，需至少達5點(含)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及研副究員、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者，需至少達 4 點(含)以上。

- (一) 擔任導師或共同指導學生者，每學期得0.5點。
- (二) 校內各類委員(校、院、中心或系級)每學期得0.5點。
- (三) 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得1點。
- (四) 參與校、院、中心、系(所)國際化活動(如國際交流、赴海外招生、邀請與接待國際學者等)，獲優良導師、指導學生獲獎、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會議、校內外具體服務貢獻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或具體陳述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每項得1點。

第八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依校升等作業時程規定，經中心教評會審議及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經初審通過者，由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數至少六人，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中心教評會審議：

- 一、升等教授(研究員)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1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80分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

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

第十條 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50%)：總權重為5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

(一) 專門著作(40%)：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 其他研究成果(10%)：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二、教學績效(30%)：含教學評量、授課、指導研究生、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等。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

研究人員升等之研究及服務二項績效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60%)：總權重為6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

(一) 專門著作(40%)：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 其他研究成果(20%)：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二、服務績效(40%)：

(一) 參與中心、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

(二) 兼任行政職務、擔任校內各類委員、召集人。

(三) 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四) 刊物、叢書之編輯。

(五) 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六) 爭取外部資源有具體貢獻。

(七) 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有具體貢獻。

(八) 其他服務項目。

- 第十二條 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評核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評核升等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二項績效，前述績效權數總分達80分以上之票數，應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且專門著作與其他研究成果平均分數至少達80分，始得通過升等。
- 第十三條 經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於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 第十五條 各研究中心應訂定中心升等審查辦法送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核備。
- 第十六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於中心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天內，向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申覆時申請人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個工作天內召開臨時教評會處理之，如認為申覆有理，交回中心教評會重新審查，並副知當事人。
- 第十七條 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應將新聘、升等人員之學歷、經歷、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在開會前送交各委員並陳列於其單位，供委員審閱。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國立中央大學聘任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